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东自然资（15-1）听告字〔2021〕3号

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东太隆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坵上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坵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及被征地农户：

因城镇建设需要，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东莞工程（大湾区南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你们单位集体土地 8.8658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8.2748 公顷〔其中耕地 3.2447 公顷，园地 1.9487 公顷，养殖水面 2.812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691 公顷〕、建设用地 0.3236 公顷、未利用地 0.267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地址: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区同福路7号-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沙田分局,邮编:5230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3. 拟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日

(沙田自然资源分局联系人: 苏瑞成, 联系电话:

0769-88668812;

沙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联系人: 方玉婷, 联系电话:

0769-8868262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东莞工程(大湾区南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8.8658公顷,地类为农用地8.2748公顷〔其中耕地3.2447公顷,园地1.9487公顷,养殖水面2.812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691公顷〕、建设用地0.3236公顷、未利用地0.2674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东莞工程(大湾区南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东莞工程(大湾区南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55人。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以村(社区)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16.64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56995.2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号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根据《转发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告知如下：

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东莞工程（大湾区南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城镇建设用地—沙田镇西太隆东太隆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太隆股份经济合作社，沙田镇西太隆坵下股份经济合作社，沙田镇西太隆坵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项目（东自然资（15-1）听告字（2021）3号）征用沙田镇沙田镇，沙田镇土地132.987亩（其中农用地面积124.122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4.854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4.011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为55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16.64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为3,134,736.00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听证告知书文号（东自然资（15-1）听告字（2021）3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09月03日

（联系人：曾祥博，联系电话：88668915-825）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东莞工程（大湾区南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建设项目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说明

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东莞工程（大湾区南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建设项目是国家立项建设工程。该征地建设项目需征收我市沙田镇集体土地 132.987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124.122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为 4.854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为 4.011 亩），涉及纳入养老保障范围 55 人。

按照规定，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东莞工程（大湾区南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执行。鉴于目前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 号文的配套文件未正式出台，为确保项目用地的正常报批，根据省厅有关工作指引，社保审核时暂参照《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的要求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根据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按我市社会养老保险 316.64 元/月的个人缴费标准，一次性预存养老保障费用 3134736.00 元至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同时，项目用地单

位承诺在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号文的配套文件正式出台后3个月内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

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东莞工程（大湾区南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6日

